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易字第82號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孫榮得

選任辯護人 邱超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調偵字第6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榮得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孫榮得於民國107年5月1日10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高雄市路○區○○路外側快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欲至同路段中山路1545號之金原毅五金行購物，於行近上開五金行前時，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市區○○道路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變換車道右轉至慢車道欲進入上開五金行，適有陳彥豪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在其後方慢車道，亦疏未注意依速限規定行駛，駛至上開地點見狀閃避不及，緊急剎車後人車倒地，陳彥豪因此受有雙側腕部擦傷、雙側膝部擦傷、雙側足部擦傷、雙側手肘擦傷、右側橈骨上端閉鎖性骨折之傷害。

二、案經陳彥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提起公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判決以下引用被告孫榮得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與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審交易卷第61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陳述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形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爰依刑事

01 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及第2項規定，認均得為證據。
02 再本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均
03 未表示排除此部分證據之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並無證據證明
04 前開非供述證據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不可
05 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06 之4規定反面解釋，認均得為證據。

07 貳、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8 訊據被告孫榮得固不否認有於前揭時地，駕駛上開自用小貨
09 車，行至上開地點，變換車道右轉至慢車道之際，告訴人陳
10 彥豪人車倒地受傷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
11 ，辯稱：當時我開在外側快車道，快要到五金行了，我有打
12 方向燈並看後照鏡確認沒有車子，準備切換到慢車道的時候
13 ，就看到告訴人的機車出現在我的右前方，我就緊急煞車，
14 告訴人就失控自摔，我與告訴人沒有發生碰撞云云（見審交
15 易卷第59頁）。經查：

16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間，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沿高雄市路○區
17 ○○路外側快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欲至同路段中山路15
18 45號之金原毅五金行購物，並於行近上開五金行前時，右轉
19 至慢車道欲進入上開五金行之際，告訴人陳彥豪騎乘上開普
20 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在其後方慢車道，至上開地點後人車
21 倒地，告訴人陳彥豪因此受有雙側腕部擦傷、雙側膝部擦傷
22 、雙側足部擦傷、雙側手肘擦傷、右側橈骨上端閉鎖性骨折
23 之傷害之傷害等事實，業據告訴人陳彥豪於警詢、偵訊與本
24 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警卷第9至10頁、偵字卷第12頁、調
25 偵卷第16頁、交易卷第65至75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6 湖內分局107年5月1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事
27 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107年5月1日道路交通事故
28 談話紀錄表2份、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
29 片黏貼紀錄表1份（含照片32張）、高雄市立岡山醫院107
30 年5月1日診斷證明書1份、車輛查詢清單報表2份等在卷
31 可稽（見警卷第17、19至25、27至29、31至41、53、55、57

頁），並據被告於警詢、偵訊與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警卷第4至5、偵字卷第12頁、調偵卷第15至17頁、審交易卷第5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應堪認定。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一) 本案發生後經警到場處理，道路之現場實際狀況為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市區○○道路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資佐證，又本案現場處理之警員即證人陳漢威到庭證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是我製作，我們是以發生地來看，當時路面狀況無障礙物、柏油路面、路面乾燥、道路無缺陷，都是依當時現場所看到的情形所為記載，在事故地點刮地痕起點開始前後的地方，當時我去的時候應該沒有停放車輛，我所製作的職務報告提到道路狀況為筆直無彎曲之直行道路，是指整條道路的視線沒有障礙等語（見交易卷第157至160頁），又本案案發地點確實為筆直無彎曲道路之情，復有證人陳漢威108年12月2日之職務報告、事故地點分別朝南北向拍攝之現場照片及Google地圖查詢結果等在卷可資佐證（見交易卷第97至101頁）。準此，本案案發之際，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市區○○道路路面乾燥無缺陷，在事故地點前後無任何堪以干擾被告觀察道路行車狀況之遮蔽物，事故道路前後均為筆直無彎曲之道路，被告行車之際，應可就道路上前後往來行車狀況均清楚掌握未受影響之情，應堪以認定。

(二) 按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3款訂有明文。被告考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事實，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1在卷可參（見交易卷第22頁），被告對於上開規定自應知之甚詳，並應注意遵守。又被告駕車行至上開地點之際，當時之道路狀況並無任何足以遮蔽被告觀察道路動態之情事，業已說明如上，是被告於變換車道之際，自應掌

01 握其所駕駛之車輛與後方來車間之相對速度及距離，於留
02 有適當之安全距離時，始行變換車道俾便確保其他用路人
03 之行車安全，被告雖辯稱其於變換車道之際業已先行自後
04 照鏡確認後方來車云云，然其於變換車道後告訴人旋即人
05 車倒地向前滑行，告訴人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被告
06 變換車道時看到被告的貨車，反應不及就急煞車並試圖往
07 右閃避；我摔車的原因不是因為地上細小的砂石，是因為
08 被告右轉變換車道所以摔車等語（見交易卷第68、69、72
09 頁），顯見被告於變換車道之際，對於後方直行車之動態
10 並未確實掌握並留有適當之安全距離，即貿然右轉，始致
11 告訴人行至該地點之際，為圖閃避被告所駕駛之上開自小
12 貨車因而失控滑倒，被告就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自應有
13 應注意且能注意而未予注意之過失。

14 (三)辯護人雖另為被告辯以：告訴人就本案車禍事故是否有無
15 發生碰撞及有無施工等情，前後所述不一致，另本案案發
16 地點有很多細碎砂石，應為告訴人摔車之原因云云（見交
17 易卷第172頁），然查：

18 1.證人陳漢威到庭證稱：我到現場時，事故的道路周遭並
19 無道路施工，當時慢車道上如果有明顯碎石，我們會做
20 標記，如果圖上沒有標記應該就是沒有等語（見交易卷
21 第157、159頁），核與證人陳漢威當日所拍攝之現場
22 照片相符（見警卷第33頁，照片編號7、8）。另就事
23 故地點有無施工等情，經本院函詢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
24 公○○○區○○○路竹服務所及和芳工程工程有限公司
25 後，可知事故地點之工程於107年4月16日即已完成路
26 面修復，於施工期間並陸續有對施工地點進行灑水等事
27 實，有該服務所108年11月12日台水七路服室字第1082
28 502738號書函、107年4月至6月間○○路○○區○○路遷
29 管工程」施工資料各1份，以及和芳工程有限公司109
30 年2月13日和芳工字第109021301號書函暨107年4月
31 至6月間○○路○○區○○路遷管工程」施工資料（含完工

照片1張)各1份等在卷可資參照(見交易卷第35至40、113至117頁)。準此,本案事故地點雖於事故前確有施工之情形,然其完工之時間距離本案發生之時間業已經過15日,施工單位並有對於施工地點進行相關之路面維護,顯見證人陳漢威證述到庭證稱事故地點無施工且無明顯碎石等語,應堪採信,是辯護人為被告辯稱本案告訴人摔車之原因係因事故道路上之細碎砂石,尚不足採信。

2.次按告訴人、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尤其關於行為動機、手段及結果等之細節方面,告訴人之指陳,難免故予誇大,證人之證言,有時亦有予渲染之可能,然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若果與真實性無礙時,則仍非不得予以採信(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599號判決參照)。本案告訴人雖證稱事故地點有施工之情形,然就本案肇事地點之道路情形,本院業已調查說明如上,告訴人就此部分所述雖與本院之調查有落差,然其就本案確實因為被告變換車至其因而失控摔車等基本事實之陳述尚屬一致,自難以其證述事故地點是否有施工等情節有所誤差,即遽認其所為之供述均不足採信。另告訴人雖就其與被告間是否有發生碰撞之情形,於警詢中稱其有與被告之車輛發生碰撞,其後始稱雙方未發生碰撞等語,然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警詢中說有碰撞,是因為我修車的時候以為我有發生碰撞,結果我想了之後應該沒有等語(見交易卷第66頁),已就此部分落差之情提出說明,況告訴人所證述兩車未發生碰撞之情形,核亦與被告所辯相符,是告訴人此部分之證述應堪採信,亦難僅憑告訴人就此部分前於警詢中所述與嗣後所述有所不一致,即遽認其所為之證述均不足採信,是此被告此部分所辯亦不足採信。

01 (四)另本案經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
02 定後，其鑑定意見略以：「1.孫榮得：變換車道未讓直行
03 車先行，為肇事主因。2.陳彥豪：超速，為肇事次因」等
04 語，有該會108年4月9日高市車鑑字第10870246300號
05 函暨108年4月2日鑑定意見書各1份可參（見偵卷第23
06 至26頁），亦同本院之認定，足堪佐證被告就本案車禍事
07 故確有上開過失之情甚明，被告之辯解，顯不足採信。又
08 告訴人陳彥豪因本案車禍而受有前述傷害，被告之過失行
09 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堪認定
10 。至告訴人騎乘機車，超速致生本案車禍事故，雖亦與有
11 過失，惟尚難因此解免被告刑事過失責任，併此敘明。

12 三、綜上所述，被告就本案事故之發生既有違反上開規定之過失
13 ，而告訴人確因本案事故而受有如事實欄所載傷害，則被
14 告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前揭傷害結果，顯有相當因果關係。
15 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不足採信，其所為上開犯行，堪
16 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7 參、論罪科刑：

18 一、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過失傷害罪之規定
19 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
20 。依修正前之規定，該罪之法定刑係「6月以下有期徒刑、
21 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提高為「1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
23 以修正前之上開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24 之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刑法第284條
25 第1項前段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
26 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7 二、被告於案發後留在現場，於員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
28 人，有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29 表在卷足憑（見警卷第49頁），堪認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
30 之機關或個人發覺其犯罪前，主動坦承肇事並自願接受裁判
31 ，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前揭時地駕車變換車
02 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其未予盡其注意
03 義務，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為肇事主因，且因其疏失行
04 為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實有不該，又事後否認犯行，迄
05 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另考量告訴人騎乘機車
06 ，超速行駛致生本案車禍事故為本案交通事故之肇事次因，
07 亦有過失責任；並參酌被告本案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態樣及
08 程度，及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暨衡及被告自陳大學畢業
09 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建築業，月收入約新臺幣6、7萬元
10 之經濟狀況（見交易卷第170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
1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
13 1項前段、（修正前）第28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
14 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
15 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世勛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狄建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黃莉君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修正前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29 ；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30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1 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